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和平大学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祖利菲·伊斯梅利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一. 引言

1.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 10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就其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4/67/SR.8)。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67/272)。
4. 在 10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和平大学校长作了发言(见 A/C.4/67/SR.8)。

二. 决议草案 A/C.4/67/L.6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阿根廷、亚美尼亚、伯利兹、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圭亚那、洪都拉斯、卢森堡、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斯里兰卡和乌拉圭介绍了题为“和平大学”的决议草案(A/C.4/67/L.6)。随后，阿尔及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希腊、爱尔兰、约旦、黎巴嫩、摩纳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多哥和乌克兰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¹

¹ 立陶宛代表团随后表示打算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了解到，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67/L.6(见第 8 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和平大学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3 号决议, 其中指出,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1 号决议核可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作为具体从事与和平培训和教育及普遍促进和平有关的高等教育、研究和知识传播的专门国际中心的构想, 以及以往关于这个项目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5 号决议核可根据该决议附件所载《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设立和平大学,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 在哥斯达黎加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下, 为振兴和平大学采取了有力行动,

确认和平大学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 在各国政府、各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宝贵协助和捐助下开展了各种各样重要的活动, 特别是在进一步拟订和实施学术方案以及在世界各区域扩大其范围方面取得了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大学在常规西班牙语课程和出国留学课程外, 还开始提供和平研究、安全和环境相关领域的若干创新性硕士学位课程, 并宣布以两种不同途径提供和平与冲突研究博士学位课程,

注意到和平大学特别注重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领域, 并开办了以民主方式建立共识的方案以及和平解决冲突技巧学术专家培训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大学在哥斯达黎加又获赠大量房产, 用来另辟一处校园, 内设客座教授的住宿设施、室内大礼堂和新增的教室,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哥斯达黎加为和平大学提供的支助,

考虑到必须推动和平教育,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 促进对人类和平与世界共存固有价值之尊重, 包括对人类生命、尊严和完整性的尊重, 以及不分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文化, 建立人民之间的友好团结,

1. 欣见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4/8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其中概述了和平大学就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课题开办和实施创新性方案取得的巨大进展;¹

¹ A/67/272。

2. 请秘书长顾及和平大学的重要工作及其通过教育、培训和研究确立安全新概念新办法以有效应对和平面临的新威胁方面的潜在作用，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和平大学之间的合作；
3. 又请秘书长扩大利用和平大学服务的范围，作为其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努力的一部分，对工作人员、特别是从事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的能力，并推动《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²
4. 邀请和平大学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领域进一步加强并推广拓展与会员国开展合作及能力建设方面的方案和活动；
5. 邀请尚未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³的会员国加入这项协定，以此表明支持这一依据大会决议设立的专事弘扬世界和平文化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教育机构；
6. 鼓励会员国、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热心的个人和慈善家向和平大学的方案和核心预算捐款，使其能够继续在世界各地开展有价值的工作；
7. 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关于和平大学的工作报告。

² 第 53/243 号决议 A 和 B。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23 卷，第 19735 号。